

#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大财农〔2021〕123号

## 大理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州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 2021 年州级地方财力安排通知书 1339 号，现将州级专项经费补助 949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用于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经费补助，州级列入 2021 年“2130599—其他扶贫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、县（市）级列入“21305—扶贫”预算支出科目（“项级”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）。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州级列入“50299—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县（市）级列入“513—转移性支出”。并要求如下。

一、请根据州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各县市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、绩效管理、监督管理等工作，财政部门指导行业们做好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。

三、资金下达各县市后，由县市提出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，报州农业农村局、州乡村振兴局、州财政局备案通过后实施。

附件：大理州2021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经费分配表



---

抄送：州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监督科。

---

大理州财政局农业农村科

2021年9月27日印发

---

## 大理州2021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经费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市、单位	下达金额
1	大理市	3091.00
2	漾濞县	970.00
3	祥云县	377.00
4	宾川县	426.00
5	弥渡县	493.00
6	南涧县	454.00
7	巍山县	425.00
8	永平县	435.00
9	云龙县	758.00
10	洱源县	970.00
11	剑川县	439.00
12	鹤庆县	602.00
13	州乡村振兴局	50.00 ✓

